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关于启用本级局及辖内地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 业务监管章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非行政许可业务管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辖内地市分局（以下简称辖内各级外汇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正式启用。印章全称及样式如下：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贡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遂宁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江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充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安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 5 厘米，宽 3.5 厘米，不刊五角星，沿长弧边上方刊“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文字自左而右环行，下方刊印章名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文字自左而右横排。

辖内各级外汇局原用于经常项目外汇非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的业务印章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